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353 號

聲 請 人 弘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黃建銘

訴訟代理人 謝昆峯律師

余瑋迪律師

曾子揚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610 號民事裁定、111 年度台抗字第 605 號民事裁定，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3、第 77 條之 16、第 109 條之 1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610 號民事裁定、111 年度台抗字第 605 號民事裁定（下合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3、第 77 條之 16、第 109 條之 1 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觸憲法上訴訟權及比例原則之疑義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難謂已具體指摘

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抵觸憲法之疑義；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僅係對法院裁判之標的及職權認定之事實有所指摘，亦難謂已敘明確定終局裁定違憲之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